

新丰县教育局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丰县财政局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教联〔2022〕2号

新丰县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19号）、《韶关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我县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聚焦新时代

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新矛盾、新问题，以破解制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以集团化办学为着力点，坚持立德树人，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我县教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发展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着力缓解择校热和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区域内学校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与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规模化发展、规范化运行，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 50% 以上。全县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深度共享和广泛辐射，集团内各成员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一体化共同发展

注重推动集团内学校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办学资源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紧密共享，建设发展共赢的学校共同体。

（二）坚持融合中主动发展

注重激发集团内成员学校主动发展的活力，尊重集团内成员学校的办学传统和特色，推动学校间优势互补和发展互促，实现集团内成员多样特色的协同发展。

（三）坚持多样式逐步推进

注重结合集团内各学校的实际情况，以学校发展需求和工作有效性为导向，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推进教育集团集团化办学。

四、实施模式

（一）紧密型教育集团

本模式以县(市、区)为主在县域内实行。紧密型教育集团采取集团总校长负责制下的人、财、物统筹管理的集团化办学模式。集团实行“一个法人、一套班子、整体管理、集体研训、资源共享、统一考评”一体化管理。对于规模大、贡献突出的成员校(分校)执行校长在提拔任用时优先使用。

（二）联盟型教育集团

本模式原则上以县(市、区)为主在县域内实行。教育集团由1所核心校和“N”所成员校组成，组建由不同学段学校构成的联盟型教育集团，教育集团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为独立法人、校名和管理体制不变，原则上在人事、财务、资产方面保持独立，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在充分尊重集团各成员校的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集团内学校之间实行管理互通、资源共享、研训齐动、质量同进、文化联建、特色发展。

（三）协作型教育集团

本模式以县(市、区)为主在县域内实行。协作型教育集团按照地域相近的原则由若干同学段学校组成，各成员学校在保持学校法人、经费运行、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牵

头学校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在教学管理、课程开发、教研活动、教师培训等方面进行相互协作，实行协作考核。

除以上集团化办学模式外，鼓励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改革。申请成立教育集团的，由牵头学校商定成员学校后，向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议批复。各教育集团的办学试行期为三年，届满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五、推进措施

（一）建立成员学校成长溢出机制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核心学校牵头组建教育集团，审核集团组建方案。核心学校应与成员学校签订集团办学协议、选举理事会成员、制订章程草案，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正式成立教育集团。新增成员学校应由核心学校提出申请，报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对改薄提质成效明显、社会评价良好的成员学校，由核心学校提出申请，经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允许其退出集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集团章程、办学行为不规范，情节严重整改不力的，可取消其成员资格。原则上一个教育集团覆盖的学校（分校区）数不超过9所，覆盖学生数不超过1.5万人。

（二）创新教育集团内部组织结构

鼓励创新教育集团组织结构模式。对于一个法人一体化管理的教育集团，明确集团管理架构和权责划分，建立健全集团内部行政和教育教学运行机制，加强成员学校队伍建

设，强化成员学校管理责任；对于多个法人联合管理的教育集团，鼓励探索集团核心学校领导下的成员学校校长负责制。

（三）完善教育集团内部管理制度

教育集团成员学校通过加挂集团校牌、制定集团理事会议事制度等方式，加强统一管理。由核心学校牵头，共同研究审议集团发展规划、教师统筹调配、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检查指导成员学校的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使用，提高管理效率。

（四）加强集团章程建设

各教育集团要制定集团章程，作为集团办学行为、管理运行的制度依据和行为准则。由理事会根据集团的实际，共同拟订集团章程。集团章程应包括：集团名称、办学理念和宗旨、成员学校名称、集团管理层构成及议事规则、机构设置、运行规则、各方权利义务、成员学校的加入与退出、集团的终止程序及仲裁条款等。经全体成员单位讨论通过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集团要以章程为统领，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完善组织的规则、议事规则、办事流程等。

（五）加大师资配置和编制统筹力度

在“县管校聘”核定的事业编制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加大统筹力度。对经同意成立的教育集团核心学校，在师资力量配置上予以适度加强，通过多种方式有效补充核心学校

教师和管理人员。

（六）加强集团内部教师交流

深入推进实施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和完善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之间互派管理人员双向交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的制度。鼓励教育集团通过兼课、走教、轮岗、支教等方式，组织教师在各成员学校之间流动。新任成员学校校级领导一般应具有集团内两所以上学校工作的经历（其中每所学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七）加大教育集团职称评审自主活力

向教育集团下放教师一级（含一级）以下职称评审权，教育集团统一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健全集团内流动教师考评制度，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培养培训、选拔任用等方面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流动的教师倾斜。核心学校向成员学校选派的专任教师在职称评审中，参照薄弱学校的比例，视其任教经历为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八）强化集团内教师培训

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集团化培训制度。针对集团内各校校级干部、中层干部、骨干教师、新入职教师等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充分发挥集团内名校校长、名教师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共建教师发展中心、课程建设中心、名校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等方式，开展教师培训和校本研修，搭建教师成长平台，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统筹培养学科带头人

和骨干教师，促进集团内各校深度融合，整体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和水平。

（九）确保集团师资工资待遇

扩大教育集团办学自主权，赋予教育集团一定的人事、经费和资源统筹权，保障教育集团成员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核心学校派出人员享受编制所在学校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建立健全核心学校派出人员补贴发放机制。

（十）完善考核评价制度

教育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制度，出台优质教育集团评价指标，从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社会认可和发展潜能等层面，对教育集团和各成员学校内部治理和运行、优质资源共享、教师队伍建设、办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发展性评估和动态质量监测。加强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考核评价与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相结合，将集团内各成员学校的发展情况作为对核心学校校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参与集团共建作为对其他成员学校校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集团化办学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在组织参加省级、市级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表彰。

（十一）推进教学教研改革

县教研机构要积极开展集团化办学教育教学研究，加快推进从集团化办学教学诊断与视导、监测与评估、内涵发展、教师研训及交流、集团文化提炼等方面开展相关研究和实践

指导。完善集团内同学段、同学科教研组或备课组工作制度，实施教师联合备课、联合教研、合作科研、教学竞赛，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教学资源开发模式与路径，集中优秀教师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设计、微课、教学案例、教学录像、试题库等，实现协同教研、协同教学、协同测试、协同评价。建设网络教研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题研修，推广辐射优秀教学成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及时开展课堂教学诊断，精准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问题，利用大数据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升集团内各成员学校的教学质量。

（十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集团内各学校的校园文化环境进一步优化，做到校园文化建设与美育内容相辅相成。深入推动“安全文明进校园”等主题文化教育活动，通过编写校本教材、礼仪教育进课堂、推行尊礼重礼的养成教育，形成广大师生人人懂礼、个个守礼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全县礼仪教育资源系统和示范课程资源库，促进优质礼仪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优化校园环境、营造文化氛围，全面推进校园主题文化建设，形成“一校一主题”，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集团要凝练集团办学理念，把主题文化建设纳入集团整体工作，办学理念体系完备，办学实践与理念具有一致性。

六、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是提升我县基础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县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激励保障

加大集团内教师交流的激励保障力度，对在集团化办学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岗位竞聘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原有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奖补专项资金，明确使用范围，激发教育集团活力，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优质协调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集团化办学的成功经验和成效，引导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基础教育集团化发展，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新丰县教育局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丰县财政局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6日